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8-A380-07

修正案号: 39-9409

一. 标题: 时限/维护检查-安全寿命适航限制项目-ALS 第 1 部分-修订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所有序列号的空客 A380-841、A380-842 和 A380-861 型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EASA AD 2018-0096 (2018年4月24日发布)
- 2.Airbus A380 ALS Part 1 R10 版(2017 年 12 月 15 日发布)

使用上述参考文件"2."的后续批准版本用来符合本指令的要求也可接受。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1.原因

A380 飞机的 ALS 文件中定义并发布了 EASA 批准的空客 A380 飞机适航限制项目。其中 ALS Part1 规定了安全寿命适航限制项目。这些要求属于持续适航强制性措施。

不完成这些措施可能导致不安全状态。

安全寿命部件选择及寿命延长方面的改进会引起寿命限制的更改,包括 EASA 批准的新增或更严格的寿命限制。因此,空客发布了

A380 ALS Part 1 R10 版,汇编了已批准的所有 ALS Part 1 的更改内容。 基于以上原因,本指令要求完成 A380 ALS Part 1 R10 版中的相应 工作。

2.措施和符合性时间

按照 EASA AD 2018-0096(2018 年 4 月 24 日发布)中"Definitions" 和"Required Action(s) and Compliance Time(s)"章的内容执行。

3.其他规定 无。

4.等效替代

- (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 五. 生效日期: 2018 年 05 月 11 日
- 六. 颁发日期: 2018 年 05 月 11 日
- 七. 联系人: 邢广华

中国民用航空上海航空器适航审定中心

021-22321176